

巩义市公安局社区警务室建设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6-10

采 购 人：巩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巩义市公安局社区警务室建设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6-10

采 购 人：巩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9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公安局社区警务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6-10
- 2、项目名称：巩义市公安局社区警务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319900.00 元，最高限价：319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询价采购-2026-10-1	巩义市公安局社区警务室建设项目	319900.00	319900.00	是	3199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为社区警务室采购打印机、指纹采集仪、出入境图像加密卡、居住证签注机、照相设备及人像采集系统、全城通办打印机等，以满足高频公安业务的办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5.5 质保期：整体质保期 1 年，其他设备质保按照技术要求执行

5.6 包段划分：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询价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询价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询价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

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7)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85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公安局

地址：巩义市永新路16号

联系人：王真朋

电话：17803838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刘东艳

电话：1732482802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东艳

电话：173248280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 购 人	采 购 人：巩义市公安局 地 址：巩义市永新路 16 号 联 系 人：王真朋 电 话：1780383869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 系 人：刘东艳 电 话：17324828028
1.1.3	项目名称	巩义市公安局社区警务室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社区警务室采购打印机、指纹采集仪、出入境图像加密卡、居住证签注机、照相设备及人像采集系统、全城通办打印机等，以满足高频公安业务的办理
1.3.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3.3	质保期	整体质保期 1 年，其他设备质保按照技术要求执行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1.2-1.5 项内容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
--	---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询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询价通知书的其他材料	询价通知书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
3.3.1	询价有效期	自询价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须在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同询价截止时间 询价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1.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成员人数为3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319900.00 元，超过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0.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3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10.4	询价保证金：不收取，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收取保证金。	
10.5	1、本次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	

	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6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产品符合要求的，不再对其进行价格扣除；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未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情况下，对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二）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三）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10.7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如提供的产品为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通知书。 6、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9、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 11、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询价通知书附件。 12、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24828028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限、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通知书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询价通知书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询价通知书包括：

- （1）询价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采购需求；
- （7）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通知书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询价通知书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条款

2.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服务承诺
- 八、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3.2 询价报价

3.2.1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报价的货币：本次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询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4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

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询价函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通知书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有关交货期限、询价有效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询价响应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询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响应性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询价小组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性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4.4.2 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指基本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1）对采购内容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2）对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3)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小组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送达的；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询价会的；
- (3) 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 (4) 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5) 响应性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6) 无质保期、交货期限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交货期限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的时间的；
- (7)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以他人名义参与该项目、串标、弄虚作假的；
- (10)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询价会议及报价

5.1 询价报价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开标，在询价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询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播放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人解密；

6.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6、询价小组

6.1 询价小组

6.1.1 询价小组的组建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条款确定，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询价原则

询价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询价工作流程

6.3.1 询价小组讨论、通过询价工作流程和要点

6.3.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所载明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资格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见附表。

6.3.3 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供应商的报价相同，则以提供货物的规格及服务承诺优劣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询价期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6.4.2 询价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供应商不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可取消其资格

- (1) 未按询价通知书或询价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
- (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交货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询价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询价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该项目进行，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询价通知书中写明。

7.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后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否则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2 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询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工作。

9.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询价通知书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5 质疑响应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通过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并结合实际情况，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从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按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函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询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询价报价	报价不得超出询价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作废标处理

		其他内容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

1、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

档。

2、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询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3、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询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依据___签发的_____[采购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甲方_____，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整）（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实际到货日期为甲方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乙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

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验收及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与交货期，按时交货并调试运行合格后，甲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时甲方严格按照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合同内容等进行验收。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要求部分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与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_____。

八、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货物的使用及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乙方需开具以____甲方____为客户名称的国家法定的有效发票。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系统安装、调试等服务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如逾期甲方须向乙方偿付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参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欠款总额计算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总额上限不超过实际损失的 10%。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询价通知书中的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甲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_____ 页）一式_____份，甲方四份，

乙方_____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	--	------------	----------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打印机	彩色打印机	台	7
2	独立供电 USB10 口扩展器		个	7
3	出入境双目活体识别摄像头	要求适配全国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 红外光通道（活体检测）有效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约 200 万） 可见光通道（拍照/识别） $\geq 2048 \times 1536$ （约 300 万） 接口类型 USB2.0 识别距离 400-12mm	台	7
4	指纹采集仪	要求适配全国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河南省治安就近办系统 采集窗口尺寸 $\geq 42\text{mm} \times 47\text{mm}$ 有效采集窗口尺寸 $\geq 32.5\text{mm} \times 32.5\text{mm}$ 可采集指纹方式：单指平面采集、滚动采集 图像采集像素： ≥ 640 像素 $\times 640$ 像素 分辨率： $\geq 500\text{dpi}$ 图像灰度：256 级 图像背景灰度不均匀度： $\leq 5\%$ 灰度动态范围： ≥ 220 级采集速度： ≥ 20 帧/秒 图像畸变： $\leq 0.5\%$ 工作电压：5V 工作电流：360mA 接口：USB2.0/3.0. TYPE C 接口 储存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图像采集软件：提供图像采集测试程序及 SDK	套	7
5	出入境图像加密卡	符合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要求	台	7
6	过塑机	具备 A4/A3 幅面过塑，商用过塑，温度可调，用于行驶证驾驶证的过塑。	台	7
7	居住证签注机	满足居住证续签业务需要	台	7
8	照相设备及人像采集系统	功能要求： 采集流程为： 被拍摄者进入相机拍照区域则进入待拍照状态，民警端通过预览画面让拍摄者调整表情和坐姿； 民警点击屏幕的拍照按钮，控制电脑联机拍摄； 软件自动按二代证规格要求处理相片，并将处理后的照	套	7

	片呈现在民警端； 民警端根据本机给出的照片检测结果，合格的可直接保存（可选用二代证读卡器进行身份证号的读取，或者手工输入身份证号，进行照片命名） 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可轻微调整后再保存，如果因衣服颜色等明显不合格的，可要求被拍摄者重新进入拍照状态拍照 摄影器材： LED 灯摄影器材 专用 LED 常亮灯：≥2 个，包含白色背景布，背景支架，灯支架，相机支架 LED 常亮灯参数： 功率：约 7W 色温：约 6000K 正白光 电源适配器的参数：输入：100V-240V 50/60Hz 照相机及适配器： 类型：具有内置闪光灯的自动对焦/自动曝光单镜头反光式数码相机 图像感应器尺寸：约 22.3×14.9 毫米 图像感应器类型：CMOS 图像感应器 有效像素：约 2410 万像素 记录像素： L（大）：约 2400 万像素（6000×4000） M（中）：约 1060 万像素（3984×2656） S1（小 1）：约 590 万像素（2976×1984） S2（小 2）：约 250 万像素（1920×1280） S3（小 3）：约 35 万像素（720×480） RAW：2400 万像素（6000×4000） 白平衡：自动（氛围优先）、自动（白色优先）、预设（日光、阴影、阴天、钨丝灯、白色荧光灯、闪光灯）、用户自定义 自动对焦点：9 点（中央 1 点对应 F5.6 光束的十字型自动对焦） ISO 感光度：ISO 100~6400 快门速度：1/4000 至 30 秒、B 门、闪光同步速度 1/200 秒 液晶监视器尺寸和点数：3.0"（4:3），约 92 万点 尺寸（宽×高×厚）：约 129×101.3×77.6 毫米 重量：约 427 克（仅机身） 工作温度范围：0℃~40℃ 配 7.4V/2A 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 50/60Hz 输出：7.4V-2A，具有过压、过流、短路保护功能。 证件照片采集软件 V3.0 1. 支持软加密：响应公安系统防止“一机两用”规定禁止使用（或误判为）移动存储设备，增加支持软授权方		
--	---	--	--

	式，可取代硬件加密狗 2. 支持多种证照类型:除了基本的身份证，增加驾驶证、出入境等照片类型，在主页面可方便切换拍照类型 3. 支持多种拍照设备:除了支持佳能开发包支持的单反相机（同步更新），增加支持工业相机 4. 支持自助拍照功能:支持用户自己控制遥控器进行拍照、选片 5. 支持连拍功能:针对老人、小孩等特殊群体，增加支持连拍功能，并且可自定义连拍次数，以及间隔时间 6. 支持双屏幕操作及显示功能:民警可以通过主机端操作，用户可以通过遥控器操作。 7. 多拍优选功能:民警端增加此功能，针对自拍端或者民警给用户拍照生成的至多三张照片，选择一张。 8. 本地照片处理功能:除了联机拍照，也提供已经拍好的本地照片进行单张处理 9. 照片批量处理功能:对于批量采集的照片，上传到软件本机后，可按不同照片规格（身份证、出入境、驾驶证）进行批量处理 10. 智能学习、自动调色:根据操作者指定的标准照片，进行色彩等参数的学习，并将各项参数应用到当前照片，自动进行色彩的调整，使得整个操作非常傻瓜化，针对不同地域，不需要设置任何当地二代证参数。 11. 自动裁切:系统自动根据国家标准证照（身份证、出入境、驾驶证）规格进行裁剪处理。 12. 自动纠偏:针对照片容易拍歪的老大难问题，软件可自动调整照片的旋转角度，让照片自动达到眼睛在水平线的目的，解决“歪脖子”问题。 13. 自动增强清晰度:针对照片可能会不够清晰的问题，软件可自动调整照片锐化效果（即清晰度）。 14. 摄影技术简单化、标准化:软件配合稳定的 LED 光源环境，将专业、难懂的摄影技术，变得傻瓜化、简单化，从而做到标准化。 15. 强大的微调功能:可进行中间色调、颜色调整、对比度、饱和度、去背景强度、减少高光等的微调，并可实现只调整人像脸部皮肤颜色，不改变背景和衣服颜色、专门调整偏黑或偏白人像的肤色等等实用性很强的功能。 16. 强大的功能配置功能:可配置自助拍照端是否开启，是否自动锐化，是否自动纠偏、裁切参数、检测参数、是否连拍、当前要拍的证件类型等强大的配置功能。 17. 与 photoshop 等任何图象处理软件无缝链接:对难处理的照片系统提供无缝链接 PS 等图像处理软件处理的功能。 18. 实时机检功能 :根据不同证照类型（身份证证、出		
--	---	--	--

		入境、驾驶证），采用不同国家标准进行实时检测，并给出提示，指导相片的调整。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鉴定报告，符合《GB 16796-1997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A 461-2004 居民身份证制证用数字相片技术要求》，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人像采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具有二代身份证人像采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受理，人像采集软件必须与河南公安就近办系统、河南省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无缝衔接，实现照片加密传输及照片调取		
9	全城通办打印机	打印方式：24 针点阵击打式 打印宽度：≥94 列 打印速度：英文 (10CPI): 超高速约 420CPS、中文 (6.7CPI) 超高速约 235CPS 纸张规格：单页纸 宽度 60-245mm 连续纸 宽度 60-245mm 存折（展开） 长度：75~300mm 宽度：100~245mm 色带寿命：红色：约 350 万草体字符 黑色：约 450 万草体字符 最大进纸厚度：2.8mm 复写能力：原件+6 份副本 接口：标配 USB1、并口、串口 1；选配：USB2、串口 2、以太网接口。 自动功能：自动测厚, 自动纠偏，纸边检测，任意位进纸。 特殊功能：仿真自动匹配、联机参数设置。 其他：带中文液晶显示控制面板 保修期限：整机保修三年（含打印头） 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受理，全城通办制证机必须与河南公安就近办系统、公安局常住人口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数据的加密传输及户口本等自动打印。	台	7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需满足或优于以上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6-1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服务承诺
- 八、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该项目，交货期限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1、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安装工期	
询价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询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询价通知书偏差	备注
		询价通知书	响应文件		
1					
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填写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否则可能导致被废标；

七、服务承诺

八、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我公司就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我单位所投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次投标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2、我单位已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所声明产品均满足“中国境内生产、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达标、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的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3、本承诺基于真实成本核算，数据准确、完整，无虚假、隐瞒或误导情形。

4、若本承诺内容不实，我方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2.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

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